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9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12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11日
聲請人	趙深漢
案由	聲請人因國有財產法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國有財產法及其再審事件，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104年度簡字第115號行政訴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105年度訴字第823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簡抗字第7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三）、109年度簡抗再字第3號、第5號、第9號裁定（下依序稱確定終局裁定一至三）、財政部104年12月23日台財訴字第10413966240號訴願決定書（下稱系爭訴願決定書）、105年8月30日台財法字第10513938210號及111年10月12日台財法字第11113932870號等再審決定書（下併稱系爭再審決定書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1 二、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三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且因不得抗告而告確定，是就此部分，應以系爭裁定三為確定終局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四）。次查，聲請人尚得對系爭裁定二依法提起抗告，尋求救濟，卻因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，是就此部分，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。均合先敘明。2 三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3 （一）按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、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本文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4 （二）查，聲請人曾先後於107年5月22日、108年6月25日持確定終局裁定四聲請司法院解釋，經司法院大法官分別於108年5月31日第1492次、108年9月27日第1497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；另聲請人亦曾於110年7月29日持確定終局裁定一至三聲請司法院解釋，並經司法院大法官於110年12月24日第1528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堪認聲請係人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施行前已收受確定終局裁定一至四，是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次查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本文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依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，關於系爭裁定二部分，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已如前述，聲請人自不得持該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末查，系爭訴願決定書及系爭再審決定書，均非為裁判，是聲請人亦不得據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5

四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6

(一) 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憲訴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未按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間、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、第16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本文定有明文。

7

(二) 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一至四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業如前述。是聲請人應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始符法定期間，惟憲法法庭係於111年12月2日始收受聲請人由臺中市寄達之聲請書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5款規定，扣除在途期間後，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。至系爭裁定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裁判，系爭訴願決定書及系爭再審決定書則非為裁判，均業如上述，是聲請人亦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8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5款及第7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9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